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5 年第 6 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5 年第 6 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学习内容

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案例专题学习

● 参考资料

- 一、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 二、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

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案例一 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二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三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赵某在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4年12月，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赵某被举报，曾使用多个账号发表针对孙颖莎、马龙等多名乒乓球运动员的不理智言论，挑起并陷入“饭圈争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赵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赵某警告处分，并鉴于其中共党员身份，将按照党纪党规调查处理。赵某本人也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致歉信，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言行错误，认真反思并汲取此次事件惨痛教训，郑重承诺坚决不再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平台发布有损互联网健康环境的不当言行，身体力行维护互联网清正环境。

案例四 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案例五 华中农业大学教师黄某某指导学生失职等问题

2024年2月，黄某某被11位研究生联名举报，经学校调查认定，在学术方面，黄某某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10篇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图片，2篇论文不当署名；1项科研项目的申请书和1项科研项目的结题报告使用了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主编出版的《饲料智能加工生产学》教材重复了他人出版教材的部分内容，且未注明出处。同时，黄某某存在指导学生失职失责、言语不当、敷衍教学，对部分研究生少发助研津贴问题。黄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五、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决定撤销黄某某校内一切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报请对涉及其学术不端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等予以撤稿、撤项；停用其主编的《饲料智能加工生产学》教材，对其所在学院通报批评，对学院相关责任人作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处理。举报内容涉及的其他涉嫌学术不端、学术不规范行为的人员，将依规依纪进行调查处理。

案例六 北京邮电大学教师郑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

2024年4月，郑某被15位研究生联名举报，经学校调查认定，郑某未能正确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对学生学业疏于指导；未能做到关心爱护学生，要求学生从事与学习、科研无关事宜；未按学校相关规定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郑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郑某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其教学工作，给予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岗位等级由副教授七级降为讲师十级。后续，学校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程序进行党纪处分。

案例七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

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

2019 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八 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 年 11 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 3 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 2 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九 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

2013—2017 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

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十 中国人民大学教师王某某强制猥亵学生等问题

2024年7月，王某某学生在网上公开发布视频，实名举报其在工作和学习期间对其实施强制猥亵，遭到拒绝后被对方打击报复，并以不允许毕业来对其进行威胁。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教授职称，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其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聘用关系。同时，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将问题线索依法反映给有关机关。

案例十一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王某某不雅行为问题

2024年7月，王某某在往年本科毕业生微信群里被指曾（2017年）给其指导过的女毕业生发不雅照片。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

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撤销其副教授职称，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其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聘用关系。同时报请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将问题线索依法反映给有关机关。

案例十二 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曹某与高中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24年7月，曹某被女高中生举报谎称未婚欺骗感情，并与其交往发生不正当关系。曹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行政职务，撤销其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教师聘用合同。同时，按程序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将问题线索依法反映给司法机关。

案例十三 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教师宋某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25年2月，一名男子在网络上公开了一份PPT文档，曝光其南师大博士女友与导师宋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引发网络舆情。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免去宋某某环

境学院副院长职务，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暂停一切工作。后续学校将根据进一步调查结果，对相关人员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案例十四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官某违规套取科研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问题

2025 年 4 月，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官某被学生在网上公开发布视频、图片等，实名举报其套取科研经费、泄露研究生考试面试题、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行为，引发网络舆情。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八、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官某开除党籍处分，免去行政职务，撤销其教授职称，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聘用关系。同时，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案例十五 复旦大学博士后王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4 年 12 月，台湾政治大学文学系博士候选人叶某向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举报，反映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王某涉嫌学术不端、抄袭他人论文。举报信中指出，王某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至少发表了四篇学术论文，几乎全文抄袭四篇硕士论文并发表在中国各大顶级期刊上。王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复旦大学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对被举报人作出退站处理。

案例十六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聿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聿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案例十七 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

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案例十八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案例十九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案例二十 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

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